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制造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力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0.176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2.1642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制造单元三维数字化（三维模型-UI设计-动画模拟-交互功能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力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0.176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2.1642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力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6 日